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 非独立董事：孙洪军、郭辉、娄声波
- 独立董事：马莉黛、胡改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孙洪军（召集人）、娄声波、马莉黛
- 2、审计委员会：马莉黛（召集人）、郭辉、胡改蓉
- 3、提名委员会：马莉黛（召集人）、娄声波、胡改蓉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改蓉（召集人）、娄声波、马莉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莉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及监事会主席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 1、股东代表监事：吴绍夫、林素芳
- 2、职工代表监事：管少钧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吴绍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成员如下：

- 1、总经理：孙洪军
- 2、联席总经理：娄声波
- 3、副总经理：杜黎明
- 4、董事会秘书：余美伊
- 5、财务总监：陈小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洪军先生、娄声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杜黎明先生、余美伊女士、陈小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余美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电话：021-52968068

邮编：2011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电子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杜黎明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微电子学专业，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智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艾为有限产品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2,180股。杜黎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美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律专业。2001年8月-2002年12月在全日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3年1月-2007年12月在东莞瑞安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08年1月-2020年7月在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美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余美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

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小云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1年5月至2008年4月担任雅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赛维LDK太阳能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晶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小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